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各電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報名資格、甄試方式、需才地區名額、及工作內容待遇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
甄選人員 職稱	類別：技工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視成績予以遞補)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第二階段：面試。
工作內容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日班(一般為 08：00~17：00，依據本段上班時間規定)
工作地點	臺北電務段轄區(蘇澳至通霄)
待遇 / 每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技工工種第四級日支 1,021 元給薪(2 月份以 30 天計算，加班費另計)。 2、月薪(含假日亦支薪)，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例如當月為 30 日，當月月薪即為 30,630 元)，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具護士或護理師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檢附資料)。 3、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4、護士或護理師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1、本僱用案係配合本局「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工程執行需要進用，契約期間依該計畫期程辦理，俟計畫結束後即予解僱(自僱用起至 113 年 12 月止)。

	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3、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備註	本次招募人員不得轉雇為營運人員，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6：30)洽詢：張小姐，電話(02)23815226 轉 3300。

二、報名：

(一) 報名：

- 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首頁點選「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臺北電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應考人應於**112年5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人事室收」(地址：220227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B1)。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人員。
 -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以E-mail通知參加甄試。
- (二)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三)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四)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歷，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六)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